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3 號
第 214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(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李○○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承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偵字案件)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率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重新提告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他字案件)承辦，亦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偵查違誤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

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法官評鑑制定，均設有過濾機制，於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李○○，就偵、他字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，偵字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人，有偵字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他字案件中，因請求人係重複提告相同犯罪事實，其仍為告發人，並無疑義。是以，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